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或“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构架与管理层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拟将公司现有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债权债务和部分人员分拆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物流”）。

一、本次划转概述

公司拟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按账面净值分拆划转至青松化工和青松物流，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其中，青松化工承接生产加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青松物流承接运输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本次划转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负债划出方和划入方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38,592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樟脑)、原料药(樟脑)、中药饮片(冰片)的生产；2-苧醇(冰片)、2-苧酮(樟脑)、苧烯、双戊烯的生产；二甲苯、液碱、冰醋酸、松节油、溶剂油、硫酸、甲醇(剧毒品除外)的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医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1、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邓新贵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18 日至 2068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香料、香精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南平市建阳区童子山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贵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18 日至 2068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方和划入方关系

划入方青松化工和青松物流均是划出方青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划转方案

（一）划转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现有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划转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分拆划转至青松化工和青松物流，其中青松化工承接生产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青松物流承接运输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予以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与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调整后，公司将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分管及内部制度的完善来实现对整合后的业务管理。

（二）划转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生产加工业务相关员工由青松化工接收，运输业务相关员工由青松物流接收。上市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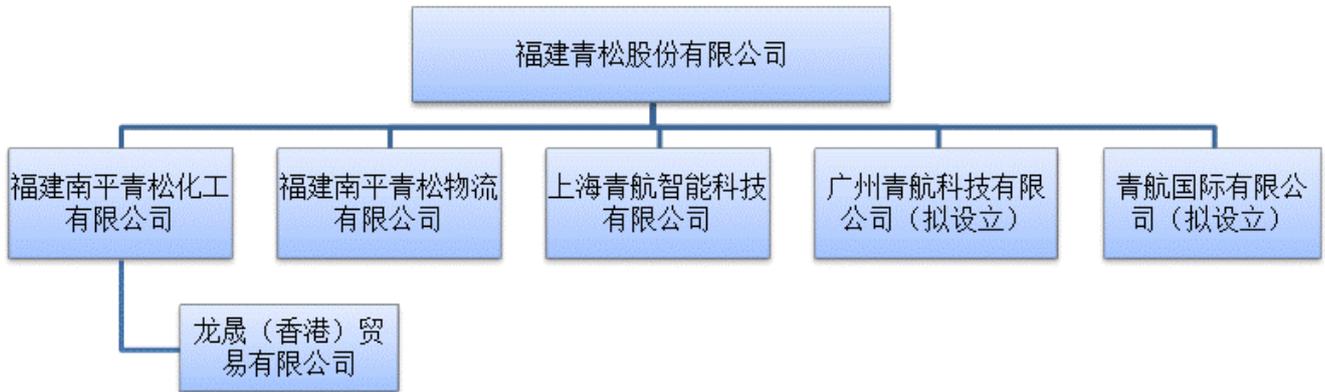
（三）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相关的协议、合同、承诺等，将根据实际业务调整情况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义务及承诺等将随资产相应转移至青松化工和青松物流。专属于上市公司或按规定不得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不在转移的范围之列，仍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四）划转涉及的税务及其他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公司和青松化工、青松物流均承诺自划转完成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或股权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四、划转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架构图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资产划转符合公司管理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调整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整合到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范围及方式以及交易对方的注册资本金额等事项。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资产划转能够更好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内部责权的明确与管理。

（2）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本次资产划转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业务整合过程的全部完成，在时间上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不影响本次整合事项整体的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整合情况发布进展公告。

六、相关风险



1、鉴于资产划转工作量大，合同接续、生产管理、内部管控等流程需要梳理，可能会对既有业务产生影响。

2、本次划转方案涉及的债务划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涉及的人员转移需由子公司与员工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

3、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认定机构递交报告，说明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4、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待税务部门认定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